附件：

**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会费收取标准和交纳管理办法**

（经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结合我会章程规定，特制定本会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

　　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20000元/年；

　　常务理事、监事单位10000 元/年；

　　理事单位：5000元/年

　　会员单位：2500元/年；

　　**二、会费缴纳时间和方式**

 会员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缴足本年度会费；每年7月1日后批准入会的，按当年会费标准的一半金额缴纳。缴纳方式为单位对单位转款汇入本会帐户。

　　户名：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丰泽支行

帐 号：428658364875

**三、会费开支范围**

1、组织开展各类技术咨询、现场检查、市优复查等专家费用支出，为会员提供服务产生支出的费用。

2、组织举办协会大型会议、各类培训、质量管理QC经验推广、信息沟通及考察交流等活动的开支；

　　3、编印刊物、发放宣传资料等的成本费；

　　4、必要的办公支出、其他应支出的费用。

　　**四、会费管理**

　　1、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并及时向交费单位开具财政部门《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电子版)》。

2、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由会长审定。

3、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严格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4、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每年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每年提交审计部门审计。

　　5、依章交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取消会员资格。

本办法经2022年12月18日泉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第五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生效。